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200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经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2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5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6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8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8
第七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8
第八章	其他.....	9
第九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招股说明书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2、募集说明书

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上市公告书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4、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5、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八条 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2、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

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款所指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应予披露的其他事项

1、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暂缓披露和免于披露的情形

1、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暂缓披露。

2、免于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经其同意可以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告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发生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各联络人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需由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签名，负责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传递、报告、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悉重大信息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公司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召集董事讨论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与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公司相关各方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的公告事宜。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或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各方的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条 董事（不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除非获得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向外传递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回复公司的问询，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其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上市公司。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條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所有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刊载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同时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对外泄露。

第二十六條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條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上述知情人均不得回答。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2、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各类媒体立即更正。

3、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上述业务的具体办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由于公司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外部单位和

个人若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档案管理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1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有新的法规、规则与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应参照新的法规、准则执行，必要时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